

#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教高科〔2015〕126号

---

##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省一流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院校：

为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，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竞争力，根据国家建设一流学科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，决定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启动实施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。为与2016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紧密衔接，现就一流学科有关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一流学科建设目标

瞄准学术前沿，聚焦国内一流，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学校内部资源，加快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整体水平。以一级学科为对象，加大投入力度，

强化对标管理，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有望成为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高水平学科，巩固提升一批能够跻身国内前列、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有较大影响的优势学科，择优扶持一批对接浙江重大发展战略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特色学科，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、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、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，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。到 2020 年，力争全省高校有 4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10%、10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30%；有 50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%，有部分学科进入全球 ESI 绝对排名前 500 名，并力争省属高校在 ESI 排名前 1‰取得突破。

## 二、一流学科建设数量

省一流学科建设分 A 类支持与 B 类支持。以“十二五”期间重中之重学科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基础，对接近国内一流水平，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，经过一个周期（五年）建设可进入国内前列的，遴选纳入 A 类支持。A 类一流学科 80 个，其中 50 个理工农医类学科，30 个人文社科艺术类学科。

对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，位于省内前列，经过二个周期建设可接近国内前列的，遴选纳入 B 类支持。B 类支持学科数量 200 个，根据 7: 3 比例确定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艺术类的建设数量。

浙江大学学科建设纳入省一流学科建设，数量单列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省内本科高校。

2.A类学科申报不限额，申报A类学科的，原则上要求在国内主要学科排行榜中已经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30%或接近前30%的学科。

3.B类学科实行限额申报，本科高校不得超过7个，独立学院不超过3个。

4.浙江大学列入省A类建设学科20个，B类建设学科30个，由浙江大学自行确定。

### 四、申报与遴选程序

遴选工作采取学校申报、同行专家评议、省教育厅讨论推荐、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审议、省政府批准的方式进行。

1.一流学科以一级学科设置形式进行申报。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，自主确定A类一流学科和B类一流学科名单，并按推荐顺序进行排序上报；申报A类一流学科落选的，进入B类一流学科遴选行列。

2.申报名单上报省教育厅之前，应在学校内部公示。

3.省教育厅对A类学科申报名单进行初审，对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提出调整意见。

4.省教育厅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进行推荐，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组织审议，报省政府审批。

5.高校根据正式名单填报建设任务书。

## 五、考核与支持措施

省财政将一流学科建设纳入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，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；鼓励各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，对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给予资金、政策、资源支持。省里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，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度，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，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、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，动态调整支持力度，增强建设的有效性。

考核与资金支持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 六、其他

请各有关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，认真填写《浙江省一流学科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。申报学科学术队伍中的成员应是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，且不能交叉参与其他学科申报；申报材料中所列的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成果与业绩必须为申报单位 5 年内取得的成果和业绩。所填申报表一式 20 份须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科处。

联系人：林涛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69。

附件：浙江省一流学科申报表

浙江省教育厅

2015 年 12 月 2 日、

附件

## 浙江省一流学科申报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学科名称：\_\_\_\_\_

申报类型（A/B）：\_\_\_\_\_

浙江省教育厅制

年 月 日

## 学科简况表说明

1.师资队伍一栏中：“国家级人才”包括两院院士、国家万人、国家千人、国家青年千人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基金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工程人才、国家教学名师及其他国家级人才。“省级人才”包括省特级专家、省千人、省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、“151”人才（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，不重复计算）及其他省级人才。人事关系已调出学校的不列入统计范围。

2.重大项目一栏中：其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包括：“973”项目、“863项目”等；“省级重大重点项目”包括：省哲学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杰青项目、省重大科技专项等。

列入统计范围的项目，主持单位应是本高校。

3.成果奖项一栏中：国家级成果奖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全国美展二等奖以上以及其他重大奖项和成果；省部级成果奖项包括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、教育部教学成果奖、省科学技术奖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。

除参与完成一列以外，其他各列奖项的要求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4.科研平台一栏中：“其他”还包括：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。

5.《学科简况表》中统计数据起讫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。

## 一、学科简况表

申报学科名称						学科负责人:				
师资队伍情况 (人)	合计(人)	其中:专任教师	正高职称	副高职称	博士学位	海外学习3个月以上	国家级人才	省级人才		
重大项目情况 (个)	合计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	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	国家科技重大项目	国家科技支撑项目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	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重大项目	其他国家重点项目	省级重点重大项目	
科研成果情况 (项)	类别	总数(第一完成)		其中: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参与完成个数		
	国家级									
	省部级									
科研平台情况 (个)	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个数	国家重点实验室	国家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	教育部重点实验室	教育部工程(技术)中心	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	国家2011协同中心	其他		
人才培养情况 (人)	在校生总数	博士生		硕士生		本科生数		留学生		
在国内主要学科排行榜中的排名(注明排行榜名称)										

## 二、学校学科规划简况

(介绍申报学校“十三”学科整体规划简况,本申报学科在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中的地位。不超过 600 字)



### 三、现有基础

(介绍申报学科现有发展基础，包括人才队伍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平台建设、社会服务等方面，不超过 800 字)

### 三、存在问题及不足

(对照一流学科建设目标,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,不超过 500 字)

#### 四、建设总体目标和思路

(包括建设目标、学科发展方向、建设内容与举措及预期标志性成果，不超过 1500 字)

---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2日印发

---